

合同编号：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 2：临渭区、华阴市、华州区、潼关县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合同包2、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82、DRZB2025-ZC-19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5版)》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按照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做好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产品的抽样、防护、检验、结果录入、信息汇总及分析总结等工作。

(一)抽检品种

抽样品种主要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类别。

(二)抽检区域

重点区域: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重点单位:集中交易市场、大中型商超、餐饮聚集区、年夜饭就餐单位、中央厨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任务安排

本次专项抽检抽样检验工作全部由招标确认的第三方承检机构承担，严格按照采样、防护、送样、检验流程进行。

(四)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侧重对非法添加、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致病性微生物等项目的检测，具体抽检品种、检验项目详见附件。具体项目检验方法参考《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5版)》。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各抽样产品采样数量要结合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具体确定。

备注：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物，在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物补充检验方法开展相关食物检验工作。

第三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按照单价据实结算，详见附件价格清单。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待中标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

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乙方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甲方，不得延迟。

5、需在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检验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时送达采购人，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检验机构需在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

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2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本项目按照“谁抽样谁录入，谁检验谁负责”的原则，检验机构需及时将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严禁出现集中录入、突击录入现象。检验机构须确保录入数据准确及资料上传工作无误，并做好抽检数据的分析研判及信息公示工作。

6、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检测机构需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本次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年度不合格率不低于3%，普通食品年度不合格率不低于3%。

8、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9、采购人将对检测机构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11、检测机构近3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现场提交数据保密承诺书。

12、检测机构应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3、复检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4、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5、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CMA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2) 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3) 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4) 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

5)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 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 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 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将取消其资格, 终止本协议, 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 向甲方提供回扣的。

(3)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 保函费, 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中国酵素城7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账号：103293953898

电 话：029-8149369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包 2: 临渭区、华阴市、华州区、潼关县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价格清单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亚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抽检项目	抽检 批次	单价	总价
1	粮食 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 赭曲霉毒素 A	6	850	5100
		小麦粉	小麦 粉	通用小 麦粉、 专用小 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 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 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偶氮甲酰胺	6	850	5100
		其他粮 食加工 品	谷物 碾磨 加工 品、谷 物分 类制 成品	发酵面 制品、 生湿面 制品 (生切 面、饺 子皮)、 发酵面 制品 (花 卷、馒 头、花 色馒 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糖精钠	3	850	2550
2	食用 植物 油	食用植 物油	食用植 物油	菜籽 油、芝 麻油、 调和油	酸值、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 二酚、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 量、铅	4	850	3400

				等各种食用植物油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低盐固态发酵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3	950	2850
		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4	950	3800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等、其他香辛料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等、其他香辛料调味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罗丹明 B	2	850	1700

			调味品	品				
		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半固体调味料、食用调味油	辣椒酱、含辣椒等酱类（油辣子、油辣椒、酱辣椒）、辣椒油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950	190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2	950	1900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4	950	3800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铅、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2	950	1900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2	950	1900
5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等	果蔬汁饮料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3	950	2850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2	950	1900
				碳酸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2	950	1900
6	罐头	罐头	水果	水果类	合成着色剂、脱氢乙酸及其钠	2	950	1900

			类罐头、蔬菜类罐头	罐头、蔬菜类罐头	盐、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商业无菌			
7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	950	2850
		速冻米面食品	速冻米面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铅(以 Pb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950	2850
8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黄酒	葡萄酒、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950	1900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	950	3800
		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醪糟、稠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	930	1860
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猪肉	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	8	980	7840

				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5	980	4900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4	980	3920
			鸡肉 （重点是乌鸡）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4	980	3920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氯霉素、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3	980	2940
		蔬菜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7	980	6860
			鲜食用菌	鲜蘑菇、鲜金针菇	4	980	3920
			豆类蔬菜	豇豆	7	980	6860
			鳞茎	韭菜	7	980	6860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克百威、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水			

			类蔬菜		胺硫磷、啉虫脒、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葱	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	980	294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2	980	196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镉、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	3	950	2850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氧乐果	7	950	6650
				大白菜	镉、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氟虫腈、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	2	950	1900
				甜椒	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克百威、阿维菌素	5	950	4750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啉虫脒、敌敌畏、水胺硫磷、吡虫啉、甲拌磷、氧乐果	2	950	1900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	2	980	1960

		茄果 类蔬 菜			噻虫嗪			
			茄子		铅、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 氟虫腈、克百威、水胺硫磷、 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	2	980	1960
			辣椒		啶虫脒、噻虫胺、噻虫嗪、敌 敌畏、水胺硫磷、氧乐果、毒 死蜱、吡虫啉、倍硫磷、苯醚 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 酯	2	980	1960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 铅、镉、吡唑醚菌酯	2	980	1960
			甜椒		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克 百威、阿维菌素	2	980	1960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氯霉素、 甲硝唑、氧氟沙星、多西环素、 氟苯尼考	5	980	4900
		生干坚 果与籽 类食品	生干 坚果 与籽 类食 品	生干籽 类	铅（以Pb计）（限莲子）、 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 酸价（限以脂肪计）、过氧化 值（以脂肪计）	2	980	1960
		水果类	浆果 和其 他小 型水 果	猕猴桃	氯吡脒、敌敌畏、氧乐果、多 菌灵	4	980	3920
		水产品	淡水 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 氯霉素、甲氧苄啶、五氯酚酸 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5	980	4900

				淡水虾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 因代谢物、氧氟沙星	2	980	1960
			其他水 产品 (重点 品种: 牛蛙)	其他水 产品 (重点 品种: 牛蛙)	恩诺沙星(仅蛙科、鳖科食品 动物必检项目)、氯霉素、孔 雀石绿	4	980	3920
10	茶叶 及相 关制 品	茶叶	茶叶	绿茶、 红茶、 乌龙 茶、白 茶等	铅(以 Pb 计)、吡虫啉、灭多 威、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 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 多菌灵、柠檬黄、日落黄	2	980	1960
11	炒货 食品 及坚 果制 品	炒货食 品及坚 果制品	炒货 食品 及坚 果制 品(烘 炒类、 油炸 类、其 他类)	开心 果、杏 仁、松 仁、瓜 子、花 生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 毒素 B1、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5	900	4500
12	食糖	食糖	白砂 糖、绵 白糖、 赤砂 糖、冰 糖、方 糖等	白砂 糖、绵 白糖、 赤砂 糖、冰 糖、方 糖等	二氧化硫残留量、蜡、合成着 色剂	2	900	1800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烘烤糕 点、油 炸糕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3	980	2940

				点、沙琪玛类糕点等	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4	蜂产品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蜂王浆、蜂产品制品	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950	1900
15	饼干	饼干	饼干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威化饼干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4	950	3800
16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果冻	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果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4	850	3400

17	乳制 品	乳制品	液体 乳	调制乳	铅（以 Pb 计）、蛋白质、三 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	950	1900
18	水果 制品	水果制 品	水果 干制 品	干枸 杞、葡 萄干、 柿饼等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 群、霉菌	7	950	6650
19	餐 饮 食 品	米面及 其制品 （自 制）、 肉制品 （自 制）、 餐饮具	餐 饮 具	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 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5	950	4750
			米面 及其 制品 （自 制）	包子、 馒头、 花卷 （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	2	950	1900
			肉制 品(自 制)	肉制品 （自 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胭脂红、糖 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	950	1900
合计（元）						197440		